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傳達真實、親善、美麗的感動」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社會關懷教育
- 二、人文科技教育活動
- 三、健康休閒活動
- 四、文化教育活動
- 五、助學獎勵活動
- 六、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參仟萬元整，由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157 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教育部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

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任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八 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 九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涉及董事長及董事之選任或解任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十 條 本會應建立會計制度，報教育部備查。業務及會計年度採曆年制，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

本會由董事會審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十一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第十二條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教育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本會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依教育部所訂之規範行之。

本會財產之動用，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教育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教育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轄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變更後	變更前	說 明
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教育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教育部許可後十五日內，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依 110/1/26 董事會報告案呈 110/5/18 董事會決議，參照教育部頒布的捐助章程範本修改「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教育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增列第五次修正日期。